

2019 年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本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社区保健、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等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职能，重点强化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报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疫源地消杀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所辖社区的防控管理，涉疫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和管理，以及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和群众开展消毒、病媒控制等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1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1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519.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3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78. 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013. 76	本年支出合计	49	3016. 1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3016.14	总计	52	301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3. 76	3013. 7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 62	417.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 62	417.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 91	341.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 72	51.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99	23.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6. 87	2516.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93. 90	2193.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93. 90	2193.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 73	300. 7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3.76	30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71	1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7.59	27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99	1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99	1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3.76	30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7	7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7	7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7	78.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6.14	1232.06	1784.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62	41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62	41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91	341.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2	51.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9	23.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9.25	735.47	1783.78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96.28	710.77	1485.51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96.28	710.77	1485.5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73	10.71	290.0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6.14	1232.06	1784.08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71	10.71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7.59	0.00	277.59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44	0.00	12.44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8.25	0.00	8.25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25	0.00	8.2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99	13.9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99	13.99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6.14	1232.06	1784.0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7	78.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7	78.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7	78.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1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17.62	417.6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519.25	2519.2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30	0.3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8.97	78.9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013.76	本年支出合计	50	3016.14	3016.1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38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016.14	总计	54	3016.14	3016.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16.14	1232.06	178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62	417.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62	417.6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91	341.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2	51.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9	23.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9.25	735.47	1783.7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96.28	710.77	1485.5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96.28	710.77	1485.51
21004	公共卫生	300.73	10.71	290.0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71	10.71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7.59	0.00	277.5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16.14	1232.06	1784.0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44	0.00	12.44
21006	中医药	8.25	0.00	8.2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25	0.00	8.2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99	13.9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99	13.99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30	0.00	0.3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30	0.00	0.3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0.30	0.0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7	78.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7	78.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7	78.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7
30101	基本工资	109.39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4.09	30202	印刷费	0.21
30103	奖金	1.7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2	30206	电费	3.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9	30207	邮电费	2.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8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4.46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12.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73
30304	抚恤金	4.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7
30309	奖励金	357.92	30229	福利费	11.7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3.59		公用经费合计	4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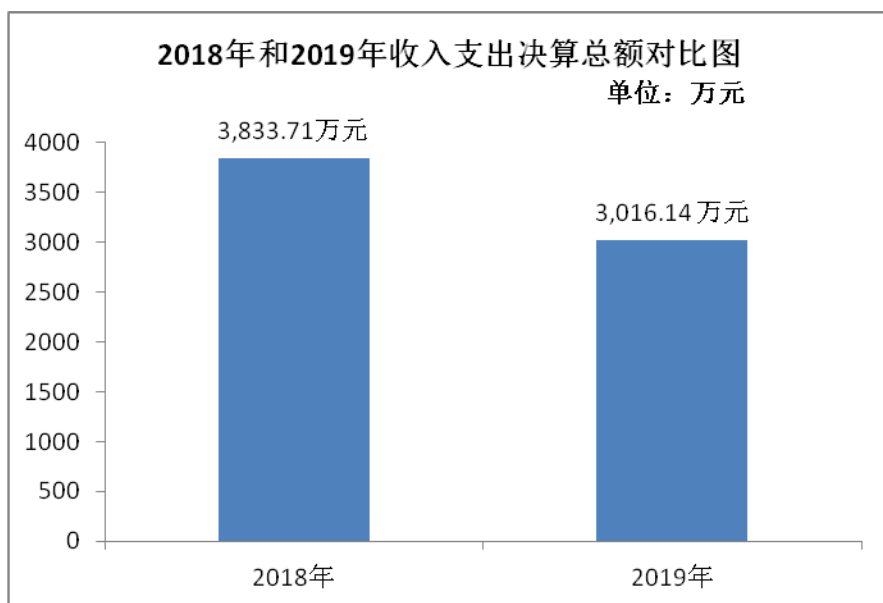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08	1.08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8	1.08	0.00
利息收入	0.92	0.92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92	0.92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16	0.16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6	0.16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016.1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7.57 万元，下降 21.33%。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3016.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13.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13.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7.57 万元，下降 21.33%，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3016.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16.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32.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03 万元，增长 20.2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2. 项目支出 1784.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2.22 万元，下降 36.43%，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1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13.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7.57 万元，下降 21.33%，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1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6.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36.19 万元，增长 38.36%；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41.91 万元，占 11.34%，主要用于单位离休费、退休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1.72 万元，占 1.71%，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3.99 万元，占 0.80%，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196.28 万元，占 72.82%，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药品采购、卫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10.71 万元，占 0.36%，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77.59 万元，占 9.20%，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12.44 万元，占

0.41%，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8.25万元，占0.27%，主要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3.99万元，占0.46%，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0.30万元，占0.01%，主要用于反映春运医疗协助工作经费；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8.97万元，占2.6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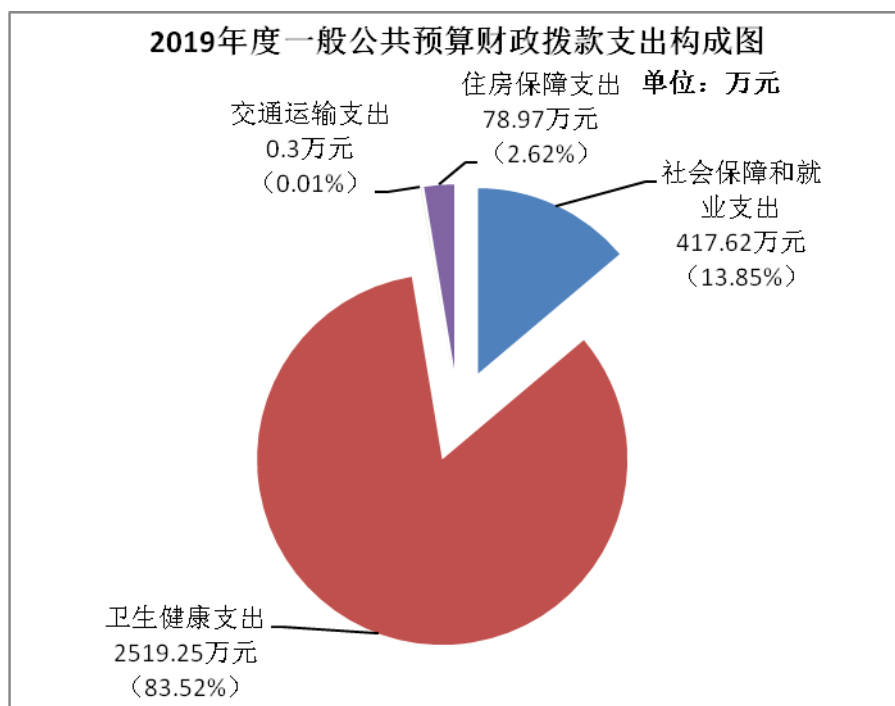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16.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15.19万元，下降21.3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7.62万

元，占 13.85%；卫生健康支出（类）2519.25 万元，占 83.52%，
交通运输支出（类）0.30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类）
78.97 万元，占 2.62%。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179.95 万元，支出决算 301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3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4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1.72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0.78%；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本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19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1%，主要用于我区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人员工资、药品采购、卫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的建立健全，门诊诊疗量增幅较大，运行成本也相应增长。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1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7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1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46.67%，主要用于本单位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年中因业务需要，主管部门分配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经费

专项等财政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年中因业务需要,主管部门分配中医药事业经费专项财政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3%,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反映春运医疗协助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业务需要,主管部门分配春运经费专项财政资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232.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27%。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1183.5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83.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84 万元；公用经费 48.4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2019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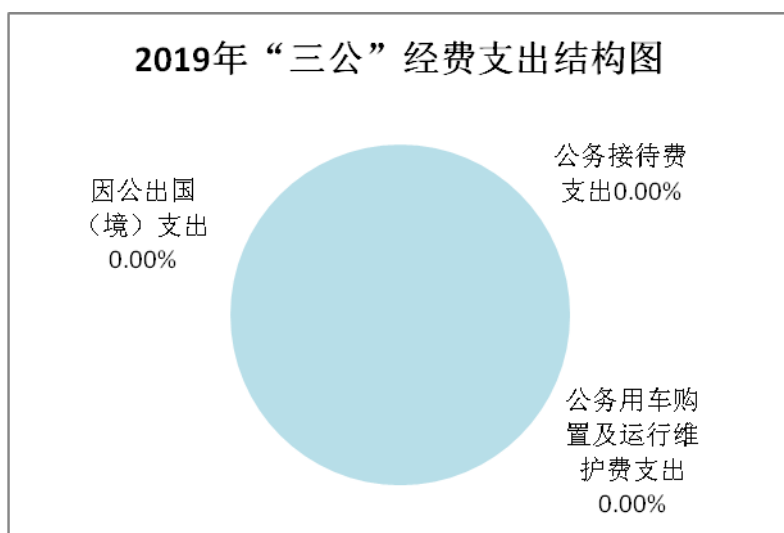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19 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19 年，本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2019年未安排会议费预算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年本单位无会议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19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0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0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8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92 万元，占 85.19%；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6 万元，占 14.81%；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增强了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098.49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1098.49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共 6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621.2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6 个，共 1621.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单位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单位根据自评方案，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有效性、项目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2019 年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

执行的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免费发放避孕药具、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

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老年人健康管理、0-36 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中心各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序开展：

辖区内常住居民为 42482 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34001 份，电子建档率为 80.04%，已达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

健康教育各项工作指标完成良好，开展 22 场健康讲座，参加人数累计 2036 人次。结合健康教育周在辖区开展 2 场“无烟日”活动，参与人数累计 260 人次。

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 100%，儿童脊灰疫苗第 4 针、百白破第 4 针、乙脑疫苗第 4 针、流脑 A+C 第 2 针、甲肝疫苗第 2 针、含麻疹疫苗接种率均高于 98%，达到目标要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情况良好。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新生儿访视率：本街 2019 年度内新生儿访视率 95.20%。儿童健康管理率：2019 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9.10%，档案真实

有效，能做到在规定时间内有效管理。2019 年常住人群早孕建卡率 92.70%，产后访视率 97.78%，健康管理率 92.70%，系统管理率 97.78%。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辖区内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 2107 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6.40%。2019 年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累计规范管理人数 776 人，规范管理率 81%。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最近一次空腹血糖达标人数 665 人，血糖控制达标率 69.42%。

2019 年我街现有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11 人，报告患病率 4.97%；纳入社区管理患者人数为 195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2.42%，均按照要求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已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94 人，规范管理率 91.94%；已接受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 176 人，患者治疗率为 83.41%；精神分裂症患者 130 人，其中 112 人服药，服药率 86.15%；全年面见 171 人，年面见访视率为 81.04%。

2019 年共网络直报法定传染病 29 例，报告率 100%，及时报告率 100%。2019 年辖区内未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2019 年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共巡查公共场所卫生 149 间次，出动 298 人次；生活饮用水卫生巡查 8 间次，出动 16 人次；学校卫生 26 间次，出动 52 人次；对辖区内开展非法行医巡查出动 144 人次，发现 2 间非法行医点；定期巡查非法采供血点出动 144 人次，未发现非法采供血点；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宣传 7 次；搜索

疑似职业病个案，暂未发现问题。

2019 年洪桥街辖区内 0-36 月儿童数为 1217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人数为 745 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61.21%，记录表完整率达 100 %。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人数为 2454 人，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50.32%。

2019 年共新增管理辖区内肺结核病人 9 例，均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首次入户随访及治疗期间的访视工作。对之前开始治疗的肺结核患者通过访视督促其规律服药并按时至结防机构进行相关检查，规律服药率 100%。

设立人工发放网点和自助发放网点，按要求贴有显著发放标识，做好名单登记及随访记录； 及时更新避孕药具，做到无过期及发霉产品，利用计免开诊、讲座、户外宣传等活动机会，派发计生用品，提高避孕药具使用的覆盖率。

未达到目标要求的有：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2019 年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总数为 4877 人，其中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为 1405 人，老年人的体检人数为 1427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28.81%。

③存在问题：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率偏低。老年人健康管理已成为我中心最大的工作难点。

④相关建议。一是加强基本公卫项目培训和宣传，努力提高社区医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服务的质量，提高居民的满意

度和获得感。通过健康促进区创建，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多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新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宣传，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引导居民到社卫中心就医，扩大基本公卫的覆盖面。二是加强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工作，实施医防融合，充分发挥绩效评估的促进作用，不断推动项目工作的落实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01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6.1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2019 年，我单位在区卫健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积极推进健康越秀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服务管理水平。

（一）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2019 年为辖区常住居民建立和管理健康档案，及时更新健康档案信息，规范档案动态使用。通过各类传播媒介开展居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主要目标人群涉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精神病等患者、65 岁以上老年人、0-6 岁儿童家长、妇女等，内容包括：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知识、儿童保健、老年保健、

急救互救、出生缺陷、生殖健康、中医养生、职业病防护等。每月通过妇幼专线、公安、社区居民、流管办等部门联系，获取儿童信息，及时为辖区内 0-6 岁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信息档案及开展疫苗接种。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有关要求，规范疫苗管理，执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免疫程序，开展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及 14 岁以下儿童免疫规划疫苗补种工作，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及疫苗接种率均达标。对 0-6 岁儿童进行管理，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系统管理率均达到要求。开展早孕建册及孕产妇健康系统管理、产后访视及妇女常见病防治工作，协助街道计生部门做好计生技术服务工作。利用越秀区全民健康平台，加强医防融合，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免费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对体检结果进行评估并提出健康指导。利用各种途径筛查和发现高血压、糖尿病病人，对确诊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开展健康管理，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及四次随访，追踪患者服药、康复情况，指导患者自我管理，对血压控制不达标者建议转诊至上级医院就诊，努力提高规范管理率及病人的血压、血糖控制率。与街道残联、综治办联密切沟通，在居委相关专线人员配合下对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规范管理，规范管理率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病情稳定率符合相关要求，完成对辖区患者提供社会化服务工作。对上级通知需管理的肺结核病患者进行首次上门访视和日常督促服药，对本社区就诊的可疑结核病人转诊至广州市胸科医院一

分所进行进一步检查。按照国家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对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及 0-36 个月儿童运用中医理论,进行中医体质辨识,并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开展各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登记和报告,对辖区内居民传染病病例进行访视,审核学校晨检缺勤系统、开展聚集性疫情监测工作,对每起聚集性疫情及辖区发生的登革热疫情能按照规范参与和处置。落实各项措施,切实做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更新辖区内管理单位本底资料,对辖区内各类场所进行巡查,内容包括: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公共场所卫生等,现场提出指导意见并将情况上报区卫监所。对辖区艾滋病病人进行规范管理,开展“四类”重点人群的防艾知识宣教,及自愿咨询检测服务。为辖区肿瘤患者档案并随访,对患者开展健康教育、心理疏导。

(二)稳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各项工作,初步完成家庭医生工作室改造,组建家医团队,动员社区居民签约服务包,全年家庭医生签约人数均达到指标要求,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对社区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治,落实基础医疗服务。积极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狠抓医疗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正确诊断率和治愈率,全年就诊人数较往年稳步上升,未出现一例医疗差错事故和纠纷。

(三)加强医疗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医务人员多次开展各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道德水平和医疗技术水平。

（四）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建立家庭病床多张，使社区内行动不便的群众获得方便可及医疗服务。

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有：中心“老高糖”的管理能力与上级的要求、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